

# 矿 业 法

(民国十九年十二月浙江省政府农矿处)

D  
467.2  
937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浙江省政府農鑛處印行



3 0544 8330 4

鑛業法

**鑛業法** 行政院令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發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鑛，均為國有。非依本法

取得鑛業權；不得探採。

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鑛，為左列各種。

金鑛

銀鑛

銅鑛

鐵鑛

錫鑛

鉛鑛

鈦鑛

鈷鑛

鎳鑛

鉻鑛

鉻鑛

鈷鑛

金鑛

鑛業法

鉻鑛 鋼鑛 鋅鑛 鋅鑛

水晶	大理石
石棉	苦土石
雲母	媒炭類
石膏	石油類
岩鹽	瓦氣類
明礬	珊瑚沙類
金剛石	顏料石類
天然氣	其他經國民政府指定者
重晶石	探賈探鑛及其附屬事業爲礦業。
硝酸鹽	探賈權探鑛權均爲鑛業權。
硼砂	第二條所列各鑛，除第九條所定國營及第十
筆鉛	條所定國家保留區外，中華民國人得依本法
綠松石	取得鑛業權。但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有優先權
弗石	。
火黏土	。
滑石	。
磁土	。

前項中華民國人經營鑛業，如係公司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爲限，得許外國人入股，但須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D  
467.2  
937

一、公司股份，總額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

人所有。

二、公司董事過半數以上，應為中華民國人

民。

三、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職，應以中華民

國人民充任。

第六條 土地區域，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之登記者為鑛

區。

鑛區之境界，以直線定之。山地而境界錯之

直下為限。

二以上之鑛區相鄰接時，其鄰接之部分限，至

少須有二十公尺之距離。

第七條 鑛區之地面水平面積縱橫，以十五公頃至五

百公頃為限。其他各鑛，以二公頃至二百五

十公頃為限。砂礫在河底，不便計算面積者

，沿河身計其長度，以一公里至五公里為限

。

第八條 前條各鑛，及左列各鑛，農鑛部認為有保留

之必要時，得劃定區域，作為國家保留區，

前項鑛區面積之最大限度，如因特別情形，

經農鑛部派員或令省主管官署派員查勘，認

為必要時，得增加之。

第九條 採鑛之區域，其面積不及前條所定之最小限

度者，為小鑛業。

鐵鑛石油鑛銅鑛及適合煉冶金焦之煙煤鑛，

應歸國營。由國家自行採探。如無自行採探

之必要時，得出租採探。但承租人以中華民

國人為限。

其氣鑛含有氣質者，政府對於該氣得保留提

取氣質之權。

鐵鑛石油鑛銅鑛等鑛產，政府有先買權。

前項鑛產輸出國外之數量及期限，其契約經

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方為有效。遇必要時

，仍得加以限制。

第十條 前條各鑛，及左列各鑛，農鑛部認為有保留

禁止探採。

一、鐵鑛

二、鎳鑛

三、鉛鑛

四、鈷鑛

五、銅鑛

六、銻鑛

七、鋅鑛

八、矽鑛

第十二條 鑛業權視為物權，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不動產諸法律之規定。

第十三條 鑛業權不得分割。

第十四條 鑛業權繼承讓與抵押滯納處分及強制執行

外，不得為權利之目的。

前項鑛業權之抵押，以探鑛權為限。

第十五條 探鑛權以二年為限。

第十六條 探鑛權不得過二十年。限滿後得呈經農礦部

核准展限，但展限不得過二十年。

第十七條 左列各事項，應呈經農礦部核准。並應於核准後呈請省主管官署登記。

一、鑛業權之設定變更移轉。

二、探鑛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定變更

移轉。

農礦部於前項第一款事項之核准，應填發鑛業執照，或批註執照。

## 第二章 鑛業權之性質與效用

第一節 鑛業權

第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應經省主管官署登記。

一、鑛業權之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二、探鑛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 第二節 鑛業權之設定

### 第十九條

呈請設定鑛業權者，應具呈請書，附鑛區圖，呈由省主管官署轉農鑛部核准。如係呈請

探鑛時，並應添具鑛床說明書。前項呈請有關之事項，省主管官署或農鑛部認爲必要時，得派員或令該管地方官署查勘

### 第二十條

前條第一項呈請書鑛區圖及說明書，應各備

一份，同時呈報所在地縣市政府。縣市政府不於接到呈報後六個月內向上級主管官署聲請自行開採者，視爲拋棄第五條所定之優先權。

縣市政府自行開採時，應給原呈請人以相當之價金。其鑛業權如因第四十一條規定被撤

銷時，原呈請人有取得該鑛業權之優先權。  
第二十一條 鑛業呈請人所具呈請書鑛區圖鑛床說明書，

有不完備時，省主管官署或農鑛部，得限期令其更正或補呈。如不依限更正或補呈，應將呈請案撤銷。

### 第二十二條

左列各地域內，不得呈請設定鑛業權。  
一於炮台要塞軍港及一切軍用局廠，有關係

曾經圈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二距商埠市場地界一公里以內，未經該管官

署准許者。

三距國有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公用道路，緊要水利，及不能移動之著名古蹟等地界十五公丈以內，未經該管官署，或所

有人，及占有人准許者。

第二十三條 鑛業呈請人得呈請增減其鑛業呈請地。

第二十四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探鑛呈請地，確

認為適於探鑄者，得限期令原呈請人呈請採鑄。如不依限呈請，得撤銷其呈請案。另許他人呈請探鑄。

農鑄部或省主管官署，認探鑄呈請地，仍須探鑄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二以上之鑄業呈請地相重複，如鑄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應以呈請省主管官署在先者，有取得鑄業權之優先權。

前項呈請，如呈請書到達之年月日相同。省主管官署，應限期令各該呈請人協商後，再行呈請。各該呈請人如不依限協商呈請時，省主管官署，應以抽籤之法決定優先權者。

**第二十六條** 探鑄呈請地與探鑄呈請地相重複時。如係同時呈請，且鑄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探鑄呈請人有取得鑄業權之優先權。

**第二十七條** 探鑄呈請人對於同種之鑄質，更爲探鑄之呈請。如呈請地與他人探鑄呈請地有重複時，

其探鑄呈請書到達之日，即視為探鑄呈請書到達之日。

**第二十八條** 探鑄呈請地與他人鑄區相重複，如鑄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

**第二十九條** 探鑄呈請地與他人鑄區相重複，如鑄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但有第三十八條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探鑄呈請地，如有他人更爲探鑄之呈請，而鑄質爲同種，他人呈請探鑄之重複部分，準用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鑄業呈請地，與他人鑄業呈請地或與他人鑄區相重複。如鑄質爲異種，省主管官署，應即通知呈請在先者，或鑄業權者。

呈請在先者，或鑄業權者，自接到前項通知日起，九十日內，有取得鑄業權之優先權。

前項之規定，於第三十八條之情事，已經鑄業權者承諾時，不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採鑛權者於採鑛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對於該區域內同種礦質，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第三十三條** 鑛業呈請地之位置形狀，與鑛床之位置形狀不合，致損鑛利時。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呈請人更正，如不依限呈請更正。

**第三十四條** 鑛業呈請地，與鑛床之位置形狀不合，致損鑛利時。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呈請人更正。

**第三十五條** 鑛業呈請地之一部，與他人鑛區相重複，致錯誤核准時。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原呈請人訂正。

**第三十六條** 鑛業權者對於核准之鑛區，呈請增減訂正合併分割時。應具呈請書並附新舊關係鑛區圖及理由書，呈請省主管官署轉農鑛部核准。

### 第二節 鑛業權之變更與移轉

**第三十七條** 鑛區之位置形狀，與鑛床之位置形狀不合，致損鑛利時。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其訂正。

**第三十八條** 鑛業權者，因鑛床之位置形狀，必須掘進鄰接鑛區時，應與鄰接鑛業權者協商，取其承諾字據，並附鑛床圖說，呈由省主管官署轉農鑛部，將鑛區增改。

**第三十九條** 因前項情事，與鄰接鑛業權者協商時，鄰接鑛業權者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四十條** 鑛業權者在鑛區之外，因洩水通氣，及運輸開掘陰悶，發現鑛質時，或在鑛區之同一鑛床，發現異種鑛質時，應即呈報省主管官署，轉農鑛部核辦。

前項鑛區外發現之鑛質，省主管官署認為有

開採之價值，而不能單獨開採者，得限期令其增區。

第四十條 鑄業權移轉時，其移轉前鑄業權者，關於該

鑄業權之權利義務，亦隨之移轉。

#### 第四節 鑄業權之銷滅

第四十一條 鑄業權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鑄業權應即撤

銷。

一、登記後無不可抗力之故障，二年內不開

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者。

二、將鑄業權移轉，或抵押於外國人者。

三、鑄業有害公益，無法補救者。

四、無正當理由，不納鑄稅兩期以上者。

五、無正當理由，不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

七條之規定，訂正鑄區者。

第四十二條 鑄業權之處分受限制時，不得廢業。

第四十三條 採鑄權被撤銷，或自行廢業後。原鑄業權者

，得儘一年內自行處分其他鑄業財產。但因

特別情形，並於鑄利無妨害時，得呈請農鑄部核准展限一年。

#### 第五節 鑄業權之抵押

第四十四條 採鑄權者，以採鑄權為抵押時，應真呈請書

並附抵押契約，呈經省主管官署轉農鑄部核

准。

抵押權設定後。採鑄權者如欲將鑄區分割合併減少或增加時，須經抵押權者之承諾。

第四十六條 採鑄權滿期之消滅，不受抵押權之拘束。

第四十七條 省主管官署，關於設定抵押權之採鑄權為撤

銷或廢業之登記時，應即通知抵押權者。

抵押權者受前項之通知後，六十日內，得請求

求拍賣其鑄業權。但因第四十一條第三款之

情事而撤銷者，不得請求拍賣。

採鑄權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及至拍賣程序完

結之日起，於拍賣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為存

續。

前項鑄業權拍定人所承受之探鑄權，視為自原探鑄權消滅登記之日起承受。

### 第三章 國營鑄業

#### 第四十八條

國營鑄業，由農礦部管理之。

#### 第四十九條

凡國營之鑄，應由農礦部劃定鑄區，設定國營鑄業權。呈請行政院備案。並令交該鑄區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

#### 第五十條

國營之鑄，國家自行探採時。得用公司組織，准許私人入股。但外國人入股時，仍適用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五十一條

國營鑄業權出租時，其承租條件，由農礦部與承租人以契約定之。前項租約，應載明承租期限，及每年租金。並應斟酌該鑄實地情形，定明每年最低產額，及每年最低投資額。

#### 第五十二條

國營鑄業權，在未經核准私人承租前，于同

#### 第五十三條

承租人不得將所租國營鑄業權，轉租抵押典質或讓與。

#### 第五十四條

國營鑄業權之租期，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如非國家收回自營者，承租人有繼續租賃之優先權。

承租人依左列之規定，按年繳納租金。

一、淨盈餘在實收資本百分之十以下者免租。

二、淨盈餘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十者，而在百分之一三十五以內。應就其超過部分，繳納百分之五十之租金。

三、淨盈餘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三十五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三十五之部分，依前款規定，繳納租金外。並應就其已超過

百分之三十五部分，繳納百分之七十五之租金。

第五十五條 租期屆滿，國家收回自辦時。對於原承租人鑄業上適用之財產或設備，應公平估價收買之。如租期屆滿，國家無收回之必要時，應

准原承租人繼續立約承租。

第五十六條 承租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其租約應即撤銷。

一、違背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者。

二、逾期不繳租金者。

三、承租後三年內尚未從事鑄廠設備，並無正當理由者。

四、承租後二年內尚未開工，或中途停工至一年以上，並無正當理由者。

第五十七條 因前條各款情事，撤銷租約時。原承租人所

有鑄業上附屬財產及一切設備，除屬於保安範圍，或由國家收買者外。應於半年內遷去

第五十九條 小鑄業權於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設定之。

一、交通不便地方，經該省主管官署呈明處鑄部核准為小鑄業區域者。

## 第四章 小鑄業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國營鑄業不適用之。

第六十條 前項第一款之小鑄業區域，經該省主管官署呈請或農鑄部，認為必要時，得撤銷之。

第六十一條 小鑄業權以採鑄為限。

第六十二條 小鑄業不得加入外國資本。

第六十二條 小鑄業權以十年為限，期滿後如與鑄利無妨

當時。得呈准展限五年。但遇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規定之情事消滅時，不得展限。

小鑄業之存在，不得妨礙鑄業權之呈請。但

呈請鑄區如與小鑄區重複時，應聽由小鑄業權者，在核准期內，繼續開採。但期滿後，不得再展。

第六十三條 呈請設立小鑄業者，應具呈請書並附鑄區圖。

。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准登記，發給小鑄業執照。但須同時呈報農鑄部備案。

前項之小鑄業執照，由農鑄部預先頒發省主管官署。

第六十四條 農鑄部對於前條之核准，認為違背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時，得撤銷之。

第六十五條 小鑄業權者於限期内，或限期屆滿後六個月內，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呈請合併各小鑄

區時，有取得鑄業權之優先權。

第六十六條 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於小

鑄業不適用之。

## 第五章 用地

第六十七條 鑄業實在使用地而為用地。

第六十八條 罷業人鑄業呈請人或鑄業權者，於必要時得於他人地而為測量或查勘等事。但須經所在地地方官署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實行測量或查勘時。應先通知土地占有人。

第六十九條 因測量查勘等事，必須除去障礙物者。應商得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承諾。

不能得前項承諾時。應呈請所在地地方官署許可，除去障礙物，並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

第七十條 鑄業權者，為防禦鑄業上緊急之危險，得入

他人之地面，或使用之。但應即行呈報所在

地地方官署。並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

有人。

第七十一條 因前三條之情事，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

，如受損失。寃鑽人鑄業呈請人或鑄業權者  
，應給予相當之償金。

第七十二條 鑄業權者因鑄業需要使用他人土地在二十四

時以內，並不妨害地面及其附屬物時。得於  
事先一日，將使用目的，通知土地所有人或

土地占有人。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非有  
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七十三條 鑄業權者因左列各款之一，有必要時，得使

用他人土地。  
一、開鑿井隧。

二、堆積鑄產物，土石爆發藥薪炭渣灰燼  
，或一切鑄用材料。

三、建築鑄業廠庫，或其需要房屋。

四、設置大小鐵路連路運河水管滻管溝渠地  
井索道，或電線等。

五、設置其他鑄業上必要之各種工事，或工

作物。

第七十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使用他人土地，應經省主管  
官署許可。并應將施工計劃，繪具圖說，呈  
由省主管官署審定。

省主管官署為前項之許可後，應即公佈。并  
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經前項之公佈或通知後，鑄業權者為取得關  
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商定之。

第一項之規定，如土地為公有時，省主管官  
署於許可前，應徵求該土地主管人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所列各地域及地方重要公共事業  
所需之地域，經省主管官署查明，認為不應

為鑄業使用地者，不得許可。

第七十五條

鑄業權者，於其鑄區以內之土地，除因鑄業必須使用者外。如無正當理由，不得蓋臥鄉接鑄業權者鑄業必須之使用。

第七十六條

鑄業權移轉時，使用地面之權利義務，均應隨時移轉。若喪失鑄業權，亦同時喪失其使用地面之權利。

第七十七條

因使用他人之土地鑄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

第七十八條

土地須使用三年以上，或因使用而變其性質時，鑄業權者得與土地所有人協商。或由土地所有人請求給予一次之相當償金。但鑄業廢止，或使用完竣時。仍應將土地交還原土地所有人。

第七十九條

因鑄業工作，致用地或鑄區以外土地之價值低減，或有他項之損失時。鑄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但其

土地，如失從前之效用時，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十條

於使用之土地，須增築，或修改其道路溝渠，墻柵，及其他工作物等，除已依第七十八條

第八十一條

之規定給予一次償金者外，鑄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

第八十二條

數鑄業權者共同損害地面及附屬物時，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證明孰為加損害者亦同。

經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公告或通知後，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欲變更其土地之形質或新築改築大修繕，或增設其他工事時。應經省主管官署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工事，如與鑄業之性質絕對不相容，或無損於建築者，而大有損於鑄利時，鑄業權者，得呈請省主管官署，查明禁止施工。

第八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提出損害賠償之要求。或明知其地面，已受損害後，故意與工建築其建築物。如有損害，不得要求賠償。

土地所有人，於地面有非常顯著之危險，而意於注意與工建築者，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十四條 經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公告或通知後，其鑄業如有廢止或變更，鑄業權者對於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給以相當之價金。

第八十五條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對於價金，得要求鑄業權者提出相當之擔保。

第八十六條 鑄業權者如不交價金，或不具擔保，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得拒絕其使用。

第八十七條 土地之權利，在使用期間，應歸鑄業者，其他已設定之權利，亦須停止。但不妨害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八條 土地之使用完竣，鑄業權者應即復其土地之

原狀，交還原土地所有人。如因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失時，除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給予一次價金者外，應給予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價金。

第八十九條 關於用地之規定，於水之使用準用之。

第九十條 本章關於鑄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鑄業權之承租人準用之。

## 第六章 鑄稅

第九十一條 鑄稅分左列二種。由鑄業權者分別繳納。

一、鑄區稅。  
二、鑄產稅。

國營鑄業權出租時，前項鑄稅，由承租人繳納之。

第九十二條 鑄區稅為地面租稅以外之稅，其稅率如左。  
一、探鑄區每公畝按年納國幣一分。砂鑄在

河底者，每河道長十公尺按年納國幣一

分。

二、探鑽區每公畝，或河道每長十公尺，自開辦起五年內，按年納國幣二分。自第六年起，按年納國幣五分。

探鑽權者，因鑽工罷工，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不能工作。繼續在二個月以上時，得請求免納不能工作期間之鑽區稅。

第九十三條 鑽產稅按照鑽產物價格，納百分之二。

前項之鑽產物價格，以出產地附近市場平均市價為標準。由農鑽部按照省主管官署報告核定之。

第九十四條 鑽區稅每年分二期，於一月七月繳納。鑽產稅依照實際產額，約計市價，按月繳納。

前項按月繳納之鑽產稅額，於核算平均市價後，逐年清結，年終繳納之。

## 第七章 鑽業監督

第九十五條 農鑽部或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探鑽

權者，隨時將施工計劃，及工程報告書，呈候審核。

前項呈報之施工計畫，及工程報告書。農鑽

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鑽業

權者，更之。

第九十六條 農鑽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鑽業工程，認為

有危險或害公益時。應令鑽業權者設法預防，或暫行停止工作。

第九十七條 鑽業權消滅後一年內，農鑽部或省主管官署

，認為必要時，得令原鑽業權者，為預防危險之設備。

第九十八條 採鑽權者，應備置坑內實測圖及鑽業簿於鑽

業事務所。并鑄具副本，送呈省主管官署。

第九十九條 鑽業權者，每年一月，應將全年之鑽業情形，造具明細表冊。呈報農鑽部，及省主管

第一百條 採鑛時所得鑛質，須經省主管官署准許，方得出出售。

第一百零一條 鑛業權者所用主要技術人員，應就依技師登記法登記。合格者還任之。

前項技術人員，有不合格或不稱職時，農、礦部或省主管官署得令其改任。

第一百零二條 農業部爲監察各鑛場起見，得於鑛業繁盛區域或重要鑛場，設置鑛業監察員。

第一百零三条 鑛業監察員規程，由農業部以部令定之。鑛業權者遇有事故，有查勘鄰接鑛區之必要時，得呈請農業部或省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各該鑛業權者，實地查勘。

第一百零四條 前項規定，於其他利害關係人適用之。

第一百零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一、以詐欺取得鑛業權，或違法私自採鑛者。

二、有第四十一條第二款情形者。

第一百零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零五條 凡專門以上學校鑛科學生，願在鑛場實習者，經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令知後，各該鑛業權者不得無故拒絕。

第一百零六條 省主管官署，每年應將該管區域內，鑛區面積，鑛質，產額，鑛稅收入分別查明，總成詳細統計。於四月以前，彙呈農業部。

第一百零七條 本章關於鑛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鑛業權之承租人適用之。

## 第八章 罰則

。其契約無效。

一私將鑄業權典質者。

二不經核准，將鑄業權讓與或抵押者。

第一百十條 逃出鑄區以外探鑄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

金。

第一百十一條 有前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款情形者，收

沒其所採之鑄產物。如已出售。或自用時  
。應追繳其相當代價。

第一百十二條 違背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或不從第九十六

條及第九十七條之命令者，處五百元以下

之罰金。

第一百十三條 違背第九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條及第一

百零一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一百十四條 違背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  
之罰金。

第一百五條 拒絕或妨礙該管官吏檢查關於鑄業之簿記

或物件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六條 凡逃稅或企圖逃稅者，處應納稅額三倍以

上之罰金。

第一百十七條 鑄業權者於其代理人雇用人或其他之從業

者，關於業務違犯本法時，不得以非出已

意，免本法之處罰。

第一百十八條 本章關於鑄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鑄業權  
之承租人適用之。

## 第九章 附則

第一百九條 在本法施行前，已取得鑄業權者，視為已

依本法取得鑄業權。但其原定期限，較本  
法所定期限為短者，依其期限。

第一百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農鑄部定之。

第一百廿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鑄業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司章程內分別載明。

農 鑄 部 公 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鑄未經列入鑄業法第二條者，適用鑄業法時，得由農鑄部呈請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二人以上，共同呈請採鑄權，未經組織公司者，應先擬定公司名稱及章程，並推定代表人，由全體連署具呈。俟取得鑄業權後，依公司法呈請登記。但二人以上共同呈請採鑄權，或小鑄業權未經組織公司者

第四條 鑄區形狀須整齊，並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 一、全區面積，不得中空，或分為數起。
- 二、不得僅就鑄床露頭，劃定過於狹長或灣曲之面積。

第五條 鑄業呈請地之面積，超過鑄業法第七條所定最大限度時，應於呈請書內聲明必須超過之原因。

第六條 對於鑄業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鄰接鑄區距離具呈。嗣後關於設定變更移轉，及其他重要事項之呈請，仍須由三分之二以上之合辦人連署，或附具全體議決書。

第七條 依鑄業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組織公司，准許外國人入股時，其發行之股票，應為記

名式，並應依照同項所列各款之規定，於公鑄質時，應就各種鑄質，分別呈請鑄業權。

但各種鑄質，同在一鑄床者，得併爲一鑄業  
權呈請之。

第八條 對於不適合煉焦，或所煉之焦，不適合冶金  
之烟煤鑄，呈請設定鑄業權時，應附呈鑄質  
及其分析表，由農鑄部核定之。

依前項之規定，取得鑄業權後，如因地質關係  
在，鑄區內發現適合冶金之烟煤，並應量  
甚富時，原設定之鑄業權，於限滿後不得展  
限。由農鑄部設定國營鑄業權，對於原鑄業  
權者鑄業上適用之財產或設備，得公平估價  
收買之。但國家如無自行探採之必要時，原  
鑄業權者於同等條件之下，有承租之優先權  
，不受鑄業法第五十二條之拘束。

第九條 取得某鑄質之鑄業權後，如發現鑄質不符合  
時，應即呈請更正，或增補其鑄質名稱。前  
項之規定，於鑄業呈請人適用之。

第十條 關於鑄業法第九條第四項之核准，由農鑄部

行之。其鑄鐵等鑄砂之輸出，得因限制之必  
要，酌增出口稅。

第十一條 農鑄部依鑄業法第十條劃定國家保留區時，  
應指明鑄質及區域，令如省主管官署轉令所  
在地縣市政府，分別公告。

第十三條 前項區域內未經指明之鑄質，仍准依法呈請  
探採。

第十二條 已劃定之保留區，如因情勢變遷，農鑄部認  
爲已無保留之必要時，得解除禁令。

呈報發現鑄業法第九第十兩條所載各鑄時，  
如該鑄未經呈報或呈請，並未經地質調查機  
關查明，或其他書籍記載者，無論是否探掘  
，該呈報人視爲最先發現該鑄之人。但須將  
發現日期，發現經過期間，及發現該鑄實際  
費用，一併呈明，並附呈所發現之鑄質。發  
現人在兌鑄工作期間相當之薪金，亦得列入  
前項實際費用。

## 鑛業法

一一〇

呈報發現之鑛，合於第一項規定者，如農鑛部認爲無須國家自行探採，或無須作爲國家保留區時，應由承租人或取得鑛業權者，給予該發現人以鑛業法第十一條所規定之獎勵金。

第十四條 鑛業法第五條所規定縣市政府之優先權，依各縣市完成自治之先後次第施行。

第十五條 鑛業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優先權，不受同法第五條優先權之拘束。第十六條 鑛業法第五條所定縣市政府之優先權，依同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視爲拋棄後，不得再爲優先權之主張。

第十七條 呈請設定鑛業權者，應隨時將鑛業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呈報所在地縣市政府之呈文收據，補呈省主管官署。縣市政府自接收呈報之日起，不於六個月內呈請開採該鑛時，省主管官署，應即將原呈請案，核轉屬鑛部。

第十九條 縣市政府依前條辦事，取得鑛業權後，如鑛業權被撤銷時，除因鑛業法第四十一條第三款情事被撤銷者外，省主管官署應即通知原呈請人。

前項通知到達後六個月內，或因無法通知，經公告後六個月內，原呈請人如不繼續呈請，省主管官署得核轉他人合法之呈請。

第二十條 依鑛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省主管官署以抽籤法，決定優先權者時，應預定抽籤日期，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各該鑛業呈請人到署，自行抽定。如各該鑛業呈請人，屆時不到，由省主管官署長官，派定署內二名以上之職員，代爲抽定，通知各該鑛業呈請

第十八條 縣市政府於收到鑛業法第二十條所規定之呈報後六個月內，呈請開採該鑛時，對於應給原呈請人之價金，如有爭執，由省主管官署決定之。

人。

第二十一條 有鑛業法第二十六條同時呈請事時，同法

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鑛區內或鑛業呈請地內，不同在一鑛床之異

種鑛質，經他人呈請後鑛業權者，或呈請在先者，如不於鑛業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限期內呈請時，省主管官署，得核轉他人之呈

請。但以不妨害鑛業權者之鑛業為限。

前項之異種鑛質，如在同一鑛床時，應令鑛業權者或呈請在先者，呈請增補鑛質名稱。

第二十三條 依鑛業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呈報鑛區內發

現異種鑛質時，除屬於鑛業法第九條各鑛外

，農鑛部應依照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若

所發現之異種鑛質，不同在一鑛床時，應依

照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鑛業呈請人，得呈請變更其名義。但須經省

主管官署或農鑛部核准。

## 鑛業法

鑛業呈請人一部份，或代表人之變更，應隨時呈報省主管官署或農鑛部。

第二十五條

鑛業之呈請，應繳公費者列左。

一、鑛業權設定之呈請三十元

二、鑛業權移轉抵押或展限之呈請二十元

三、鑛業權或呈請人或呈請地變更之呈請十

元

四、查勘他人鑛區或長期使用他人士地之呈

請十元

前項所列呈請事項，屬於採鑛或小鑛業者，

其費額減半繳納。

第二十六條

前條所列公費，省主管官署於徵收後，以半

數繳解農鑛部。

第二十七條

鑛業呈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呈請之原因。

二、呈請之目的。

三、鑛業呈請地，或鑛區所在詳細地名及鑛

名。

四、經呈請有委者，其呈請之經過。

五、有利害關係第三者時，其相關之事實。

六、具呈人姓名籍貫住址。如有連署人時，  
其連署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七、具呈人為法人時，其名稱及所在地，並  
原簽記機關。

八、具呈之年月日。

第二十八條 鑄區圖應依據實地測量記載，分照本細則所  
附第一號第二號及第三號式樣製定之。不得

用有光紙，或晒印。並應註明左列各款。

一、鑄業及鑄質之種類。

二、呈請地之省縣市鄉村，及其主要地名，  
並對於縣市或鄉村之方位距離。

三、呈請地之面積。

四、呈請地境界內，及其附近之大小地名，  
或山名水名。

五、基點及其標誌之名稱。

六、基點及測點之號數。

七、各境界線及基點，與測點間連接線之方  
位角度及長度。

八、南北綫之表示。

九、縮尺之大小。

十、鑄床有露頭者，其露頭之走向及傾斜。

十一、如有鄰接鑄區，其鄰接界之最短距離

十二、如因呈請地或鑄區之變更，其新舊之  
關係及面積。

十三、呈請地如在鑄業法第二十二條所列各

地界內，或附近各地界時，其距離及  
一切關係。

十四、呈請人及測繪人姓名住址。

破鑄在河底不便計算面積時，前項第三款之  
面積，以河流總延長綫之長度代之。

第一項第五款基點之標誌。須擇用鑄業呈請

地內外之固定物體，如附近無固定物體時，應立石椿，或其他堅固之標誌。

第二十九條 鑄床說明書，應照左列各款說明之。

一、鑄床之構造及形狀。

二、鑄質之種類及其成分。

三、如有副鑄質者，其種類及成分。

前項鑄床說明書，關於各鑄質成分，一時不能確定時。得以該鑄床中之鑄石標本代之。

第三十條 依鑄業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呈請設定鑄業權時，應隨呈請書附具鑄區圖五份。如係呈請探鑄權，並應添具鑄床說明書二份。

第三十一條 依鑄業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因鑄區增減，為鑄業權變更之呈請。及因鑄區合併分割，為鑄業權設定之呈請者。應隨呈請書，附具鑄區圖五份。新舊關係圖二份，及理由書二份。但呈請書內已經聲敘理由時，得免具理由

第三十二條 書。

依據業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鄰接鑄業權者，如無正當理由拒絕鑄業權者之請求時。鑄業權者得按照鑄床位置形狀，與兩鑄區之關係，繪具圖說，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定。

第三十三條 探鑄權者如無不遵守鑄業法，並無本細則第八條第二項情事時，農鑄部對於其展限之呈

請，應即照准，並令交省主管官署登記。前項之展限呈請，除於限滿前業經具呈者外，探鑄權者如無何項故障，應於限滿後三個月內為之。但限滿後至農鑄部核准展限之期

間內，得繼續其探鑄工作。

第三十四條 探鑄權經核准展限後，其探鑄權原設定之抵押權，除經抵押契約自行限制者外，仍得繼續有效。

第三十五條 依鑄業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呈請以探鑄權為抵押時，應附抵押契約抄稿二份，其契約

內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受抵押人之姓名籍貫，如係法人，其名

稱及原登記機關。

二、債權之金額或物價。

三、抵押品。

四、償還方法及限定。

五、相互限制條件。

第三十六條  
依鑄業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探鑄權者呈請

鑄更鑄業權，或因鑄區分割合併，另行設定

鑄業權時，除依照本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辦理外，應取具抵押權者之承諾書。抵押權

者應同時呈請設定抵押權。

第三十七條  
依鑄業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拍定鑄業權時，

原鑄業權之抵押權，隨同消滅。

第三十八條  
鑄業權拍定人，須合於鑄業法第五條之規定

。關於鑄業權移轉之呈請，應照左列各款之規

第三十九條

定。

一、因繼承而移轉時，應由繼承人具呈，並

附原鑄業執照及證明文件。

二、因讓與而移轉時，應由承受人與原鑄業

權者，連署具呈，并附原鑄業執照。

三、因拍定而移轉時，應由拍定人具呈，并

附原拍賣官署之證明書。

第四十條  
鑄業權消滅後，原鑄業權者對於保護鑄利，

及預防危險之設備。非得農鑄部或省主管官署

之許可，不得自由處分。

第四十一條  
鑄業呈請書及附件到達省主管官署時，應於本日內頃次登記於收文簿。並於所發收據內，記明日期，由主管人員簽名蓋章，交由鑄業呈請人收執。

前項之呈請書附件等，如由郵局遞送時，須用籐掛號，並保存其收件回執。省主管官署應於郵件送到之日登記，並於收件回執上，

記明收到日期。

明其新舊鑄區之關係。

第四十二條 農鑄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採鑄之呈請，應定期令知原呈請人，隨同查明左列各點。

一、鑄區圖所載各基點，及各境界線，並詳

細地名，與實地是否相符。

二、呈請地與他人鑄區，或呈請在先之呈請地，有無重複，及對於鄰區應劃出之距離。

離。

三、是否違背鑄業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並

有無同法第三十四條所載情事。

四、呈請地是否與鑄床位置形狀相符，及所請之鑄質是否與鑄床內之鑄質相符。

五、呈請地內有無其他鑄質或鑄床。

六、有無鑄業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情形。

七、如呈請地之面積，超過鑄業法第七條所定最大限度時，並查明其特別情形。

八、如因鑄業法第三十六條而呈請者，並查

九、如係小鑄業，並查明其實地情形，是否合於鑄業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

十、其他應行查明事項。

第四十三條 因鑄業法第三十四條之情事，不予核准時，

須將有害公益，或無經營價值之確當事實及理由，分別批示。

第四十四條 因鑄業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之情形，

限令更正鑄業呈請地，或訂正鑄區時，須將應行更正或訂正之點，詳細批示。

第四十五條 鑄業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省主管官署應

不受理。

一、所指鑄業呈請地或鑄區，不在管轄之內

者。

二、呈請書未註明呈請人姓名住址，或呈請人不合於鑄業法第五條之規定者。

三、呈請事項，應以鑄區圖為根據。未經附

送鑄區圖，或所附之圖無地名界點及鑄區  
境界線者。

四、呈請之鑄，未經列入鑄業法第二條，並  
無指定之價值者。

五、呈請之鑄，依鑄業法第九條，應歸國營  
。並不合於設定小鑄業權之規定，或依

同法第十條應禁止探採者。

前項所列，各呈請不得為優先權之根據。

鑄業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省主管官署，  
應限期飭令更正或補呈。

一、依鑄業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呈請人所  
更正或補呈之圖件，仍有遺漏或錯誤者。

二、必須之證明文件不完備者。

三、應繳之費，未據繳者。

四、應連署具呈時，未經連署者。

五、應與第三者協商，或協定時尚未協商或  
協定者。

六、鑄業呈請地，如在鑄業法第二十二條所  
列各地界內，未經附具許可書件者。

七、其他不合鑄業法及本細則之規定，應令  
其更正或補呈者。

第四十七條

鑄業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公告撤  
銷。並同時通知原呈請人。

一、依鑄業法或本細則不應核准者。

二、不遵前條所定期限。經兩次限期催告，

仍未依限違辦，並不聲明故障者。

三、鑄業呈請人於履勘時，不能指明其呈請  
地。或所指之地域與鑄區圖所載完全不

符者。

四、鑄業呈請人，不依指定日期隨同查勘。

經兩次限期催告，仍不依限到場，並不

聲明故障者。

五、其他依鑄業法或本細則應行撤銷者。

前項所列應行撤銷之呈請，如尚未公告撤銷時。原呈請人不得以未經撤銷為權利之主張。

#### 第四十八條

鑄業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省主管官署應即轉呈農鑄部。

一、呈請之事項，應經農礦部核准，並查無前三條所列各情事者。

二、呈請之事項，於鑄業法或本細則諸規定有疑義，應先經解釋明白者。

三、呈請之鑄，為新發現之鑄質，尙待國民政府指定者。

#### 第四十九條

凡因鑄業權之變更移轉，或鑄區之訂正，及因鑄區分割，而為鑄業權之設定，換給鑄業執照時。其鑄業權滿期之年月日，仍以原鑄業執照所載明者為準。

因鑄區之合併，或同時分割合併，而為鑄業

權之設定，換給鑄業執照時。以各原鑄業權

未滿之期間，合併平均計算，為其鑄業權之存續期間。

#### 第五十條

左列事項，應於呈請核准後，在原鑄業執照內批註蓋印。

一、鑄業權之展限。

二、鑄業權者名稱之變更。

三、鑄業合辦人之退出，或繼承，或加入。

四、鑄質名稱之更正或增補。

五、其他應行批註事項。

#### 第五十一條

鑄業權消滅，或鑄業執照更換時。應令原鑄業執照者，繳呈原領鑄業執照註銷之。

#### 第五十二條

為鑄業權設定，或鑄區訂正之核准時，其鑄區圖應由農鑄部及省主管官署，分別蓋印，各存一份。所在地縣市政府，及原呈請人，並應由省主管官署各發一份。

#### 第五十三條

依鑄業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經農鑄部核定

撤銷鑛業權後，應令省主管官署公告之。

第五十四條 鑛業法第三章所稱國營鑛業，係指設定國營鑛業權之鑛業而言。其不屬於同法第九條各鑛，由中央或地方各官署經營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仍適用同法關於鑛業權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依鑛業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農鑛部因設定國營鑛業權呈請備案時，應附鑛區圖一份。於令交登記時，應附鑛區圖二份。由省主管官署轉發一份於所在地縣市政府，並分別公告之。

第五十六條 省政府依鑛業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請求承租國營鑛業權。對於縣市政府之呈請，在未經核准前，有優先權。

第五十七條 國營鑛業權，無探鑛權承鑛權之區別。

第五十八條 國營鑛業權之出租或解租，農鑛部應隨時令交省主管官署登記。

第五十九條 國營鑛業權承租人，應於營業年度終了時，

造具決算書及營業報告貸借對照表等件。呈報農鑛部查核。農鑛部並得隨時派員調查其營業狀況，檢查其簿記。

第六十條 農鑛部對於國營鑛業承租人，得令其繳納保證金。

第六十一條 已出租之國營鑛業權，如租期屆滿，國家須收回自辦時，農鑛部應於期滿六個月前，通知承租人。

第六十二條 國營鑛業權承租契約消滅後，國家如須自行經營時。原承租人關於保安範圍內之必要設備，不得索取價金。

第六十三條 依鑛業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小鑛業區域，經農鑛部核准或撤銷後，應由省主管官署及所在地縣市政府分別公告之。

第六十四條 呈請小鑛業權者，應於呈請書內聲明其呈請案，係合於鑛業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幾款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小鑄業權因鑄業法第四十一條所列各情事應

予撤銷時，由省主管官署執行之。但須同時呈報農鑄部。

第六十六條 二以上小鑄區相鄰接之地域，遇有鑄業法第

六十二條第二項之呈請時，省主管官署應令各該小鑄業權者，於一年內呈請合併鑄區。如不依限呈請，得核轉他人鑄業權之呈請。

其小鑄業權原有限期距屆滿之日，不足六個月時，仍應適用同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鑄業法第六十五條優先權之規定，於同法第九條各鑄質不適用之。

第六十八條 因鑄業法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條

之情事，呈請地方官署許可時，其呈請書內須載明左列各款。

一、土地之名稱及種類。

二、土地所有人，或土地佔有人之姓名住址。

。

鑄業法

三、使用之目的。

四、如須除去障礙物時，其障礙物之名稱及價格。

因鑄業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呈請省主管官署使用他人土地，並審定施工計劃時，呈請書內除載明前項第一第

二第三各款外，並應載明其使用之時期。

第六十九條 關於土地使用之賠償或價金或擔保有爭時

，得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七十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不服前條之核定時，鑄業權者得先行提出價金或擔保，使用其土地

。但須同時呈報省主管官署。

第七十一條 關於價金或擔保之核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

第七十二條 鑄區稅由農鑄部征收，或委託省主管官署代爲征收。省主管官署收到鑄區稅時，應隨時

轉解農鑄部。農鑄部收到鑄區稅時，應隨時

令知省主管官署。

第七十三條 鑛產稅由財政部會商呈鑛部委託省主管官署

代為征收，或另行指定征收機關辦理。

第七十四條 鑛業權者，或小鑛業權者，及國營鑛業權承

租人，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將本期六個月

鑛區稅，繳納於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

第七十五條 除呈請分割或合併鑛區，已繳納鑛區稅者

外，凡呈請設定或變更鑛業權時，省主管官

署，應於查明後通知該呈請人，預繳六個月

鑛區稅，作為第一期鑛區稅，隨案轉呈農鑛

部。前項預繳之鑛區稅，應按月扣算。

第七十六條 關於鑛業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免納鑛區稅之

規定，其不能工作期間之計算，應依本細則

第八十六條之呈報為準。如採鑛權者，未經

呈報或呈報不確時，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

對於其免納鑛區稅之請求，得不予核准。

第七十七條 鑛業權者，或小鑛業權者，及國營鑛業權承

租人，按月繳納鑛產稅時，應附具本月份鑛

產物數量及市價表。

省主管官署或指定之徵收機關，對於前項稅

款及表件，經查明確有錯誤，並有短繳情形

時，應令原繳稅人如數補繳。

第七十八條

依據鑛業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省主管

官署應將各附近市場之市價，按月告於農

鑛部。

農鑛部依據前項報告，於每年年終核定平均

市價後，應即會同財政部，令知省主管官署

或指定之徵收機關，轉知原繳稅人，按照核

定標準清結。

第七十九條

省主管官署或指定之徵收機關，對於所收鑛

產稅，除隨時報解外，應於一月及七月，將

各種鑛產物之產額及稅收總數，造具表冊，

分呈財政部農鑛部。

第八十條 鑛業權者，應於取得鑛業權後六個月內開辦

，並設立事務所。其開辦日期，及所用主要

技術人員，應分別呈報農礦部及省主管官署

。呈送施工計劃及工程報告書時，應附具圖

#### 第八十一條

依鑛業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探鑛權

者呈送施工計劃及工程報告書時，應附具圖

件詳細說明。

#### 第八十二條

坑內實測圖，應分照本細則所附第四號及第

五號式樣製定。並應於每月月初旬，將上月掘

進之狀況，隨時繪入。

第八十三條  
鑛業簿，分日記簿二種。日記簿應照

左列各款，逐日記明。月記簿應照左列各款

，分記一月之總數，並記明本月之工作日數

，及工資總數。

一、鑛產採得數。

二、鑛產賣出數。

三、賣出所得價額。

四、工人數。

### 鑛業法

第八十四條 鑛業明細表，應就鑛業情形，分照第六號第

七號及第八號式樣製就。將一年內各項數目

，分照各欄填入之。

#### 第八十五條

鑛業權者附設選鑛鍊鑛各廠時，應隨時附具

詳細圖說。分別呈報農礦部及省主管官署。

#### 第八十六條

鑛業權者中途停工及復工時，應隨時分別呈

前按停工之呈報，經農礦部或省主管官署查明。

認爲其原因不確當或消滅時，得限期令其復工。

#### 第八十七條

依鑛業法第一百零六條統計鑛區面積之規定

，省主管官署，應就鑛質種類，鑛業權種類

，鑛地名稱，鑛業權者及各區面積，分別載

明，編成表冊。並同時就管轄區域內之國營

鑛業區，國家保留區，探鑛區，採鑛區，小

鑛區，製成全省鑛區位置關係圖，另以顏色

表示其鑛質。

## 續 業法

三二一

前項之鑄區位置關係圖，應就各鑄區之增減

變更，每年各製一圖。除以一份呈報農礦部

外，並印入公報公告之。

第八十八條

在鑄業法施行前取得之鑄業權，如無期限者

，應依鑄業法所規定之期限，自鑄業法施行

之日起算。但關於鑄區稅之繳納，仍自原取

得鑄業權之年月起算。  
凡在鑄業法施行前取得鑄業權者，自同法施行之日起，限一年內，一律呈請換給鑄業號照。

第九十條

關於鑄業登記，由農礦部另以規則定之。

第九十一條

本細則與鑄業法同日施行。

# 式樣第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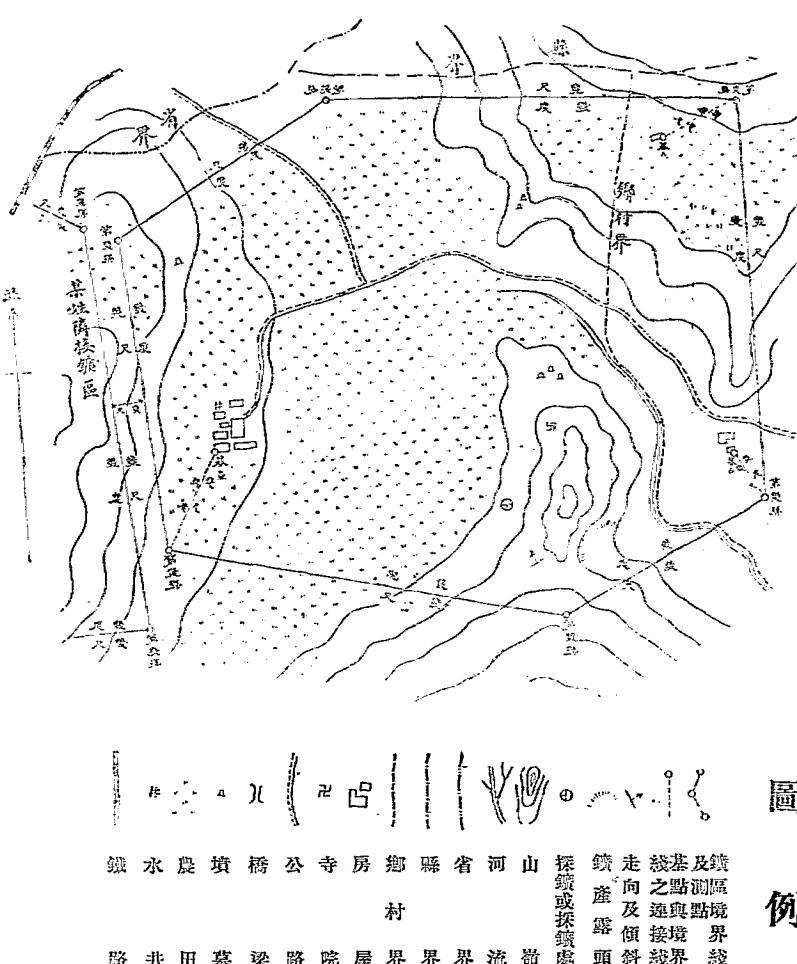
試探(開探)某鑛礦區圖(縮尺幾分之一)

某省某縣(某市)某鄉村並與某縣市或鄉村之距離及方位

計面積若干公畝

民 國 年 月 日 呈  
呈請人 姓 名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測量人 姓 名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 圖例



## 注意

- 一 與最近縣市或鄉村之距離及其方位須測明
- 二 與他人鑛區相鄰接在一百公尺以內者其鄰接界線及其距離須測明
- 三 基點須擇取最顯著之地形或建築及其他不動物體為之並須有二個以上在相對之位置者
- 四 圖紙須用堅而薄者
- 五 墨水須用不易褪色者
- 六 基點及測點隣近之地形及地面各物須詳細繪明註明
- 七 縮尺以千分之一至五千分之一為準

## 式樣第二號

某沙鑄鑄區圖縮尺幾分之一

某省某縣(某市)某鄉村並與某縣市或鄉村之距離及方位

計面積若干公畝

民國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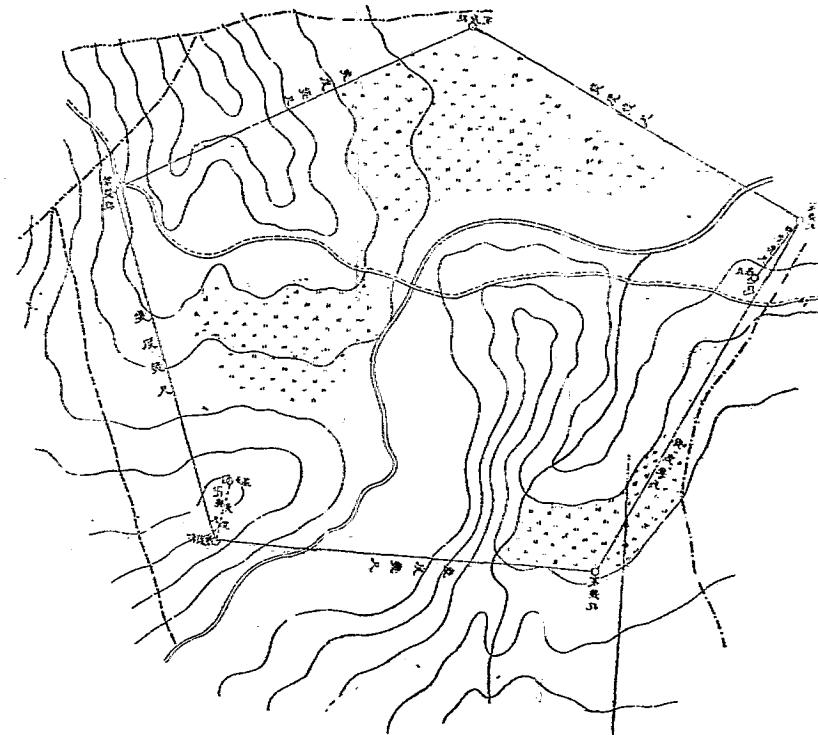
月

日

呈請人姓  
名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測量人姓  
名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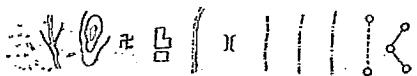


### 注意

- 一 與最近縣市或鄉村之距離及其方位須測明
- 二 與他人鑄區相隣接在一百公尺以內者其隣接界綫及其距離須測明
- 三 基點須擇取最顯著之地形或建築及其他不動物體爲之並須有一個以上在相對之位置者
- 四 縮尺以千分之一至五千分之一爲準
- 五 墨水須用不易褪色者
- 六 圖紙須用堅而薄者

圖例

農河山寺房公橋鄉縣省  
村  
田流嶺院屋路梁界界線  
及鑄區邊界線  
基點連接線  
之連接點



# 式樣第三號

(在河底採鑄者)

某砂鑄鑄區圖(縮尺幾分之一)

某省某縣(某市)某鄉村某地名某河道總延長若干公里若干公丈

內幹流爲某河若干公里若干公丈

第一支流某河(溪)若干公里若干公丈

第二支流某河(溪)若干公里若干公丈

第三支流某河(溪)若干公里若干公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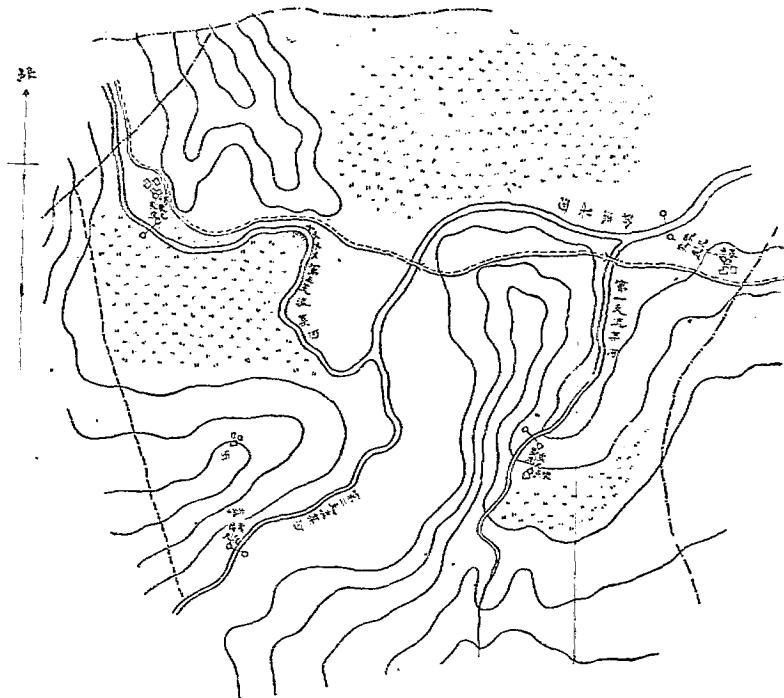
民國 年 月 日呈

呈請人姓

〔原住某處〕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現籍某處〕  
名

測量人姓

名



圖

例

山寺農河堤線砂公房橋鄉縣省  
村  
〔與基點  
與區域〕  
嶺院田溪防界路屋梁界界

- 注意**
- 一 與最近縣市或鄉村之距離及其方位須測明
  - 二 基點須於幹河或支河兩岸各擇定一顯著之橋梁房屋十字路或附近  
旁署名之不動物體
  - 三 基點及測點隣近之地形及地面各物須詳細繪明註明
  - 四 圖紙須用堅而薄者
  - 五 墨水須用不易褪色者
  - 六 支流之號數但就其呈請之地記載之
  - 七 圖中所載之省縣及地名但將其隣於砂鑄地之兩岸者記載之

## 式樣第四號

坑內實測圖縮尺幾分之一

某省某縣(市)某鄉村某地名

某鑛採鑛權登記第幾號

探鑛權者姓  
名(原籍某處現住某處)

測繪人姓  
名(原籍某處現住某處)

民國 年 月 日呈

### 圖例

鑛區境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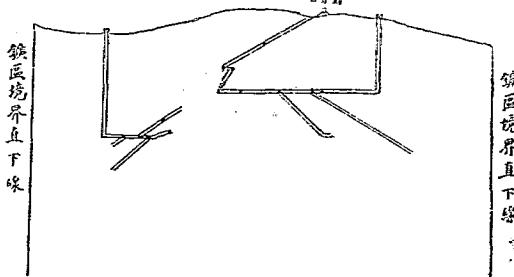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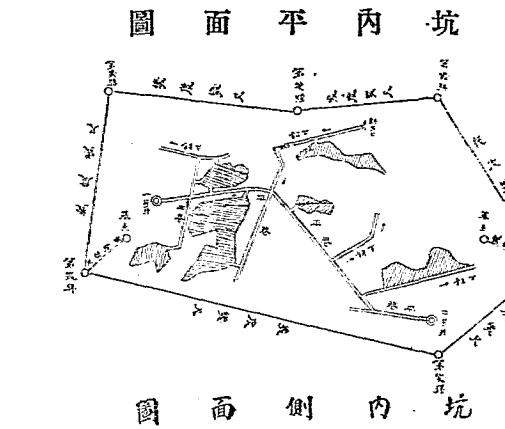
豎井口

斜井口

探鑛場

坑道

坑道交叉處



注 意

- 一 數鑛脈以數色區別之
- 二 敷設軌道之坑道以色線表明之安置機械之處以色點表明之並繪入圖例說明
- 三 圖形縮尺以千分之一爲最小限度
- 四 木架以黃色別之磚拱以灰色別之
- 五 本圖內不過畧舉數例如坑內工程複雜者仍應分別繪入

# 式樣第五號

坑內實測圖(縮尺幾分之一)

某省某縣(市)某鄉村某地名

某礦採礦權登記第幾號

民國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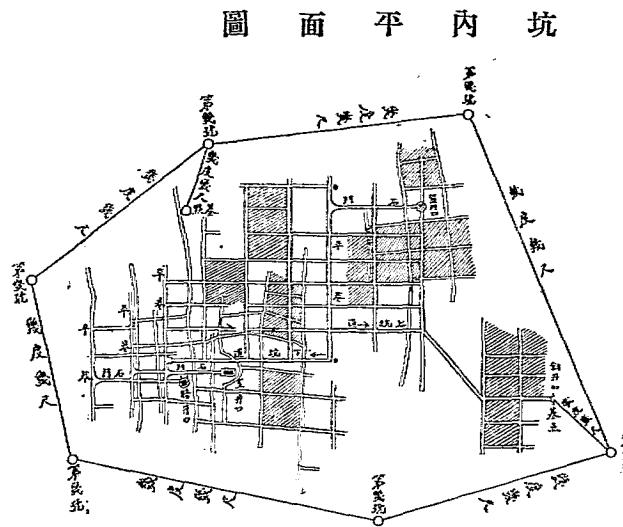
日

探礦權者  
姓名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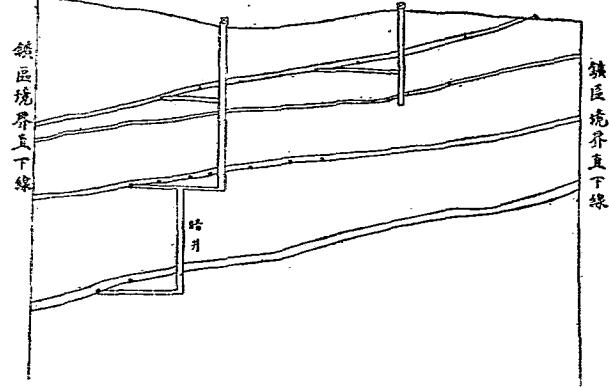
測繪人  
姓名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印

煤層柱狀圖  
(縮尺幾分之一)

煤區境界直下線  
及各煤層  
厚度



坑內側面圖



## 注意

- 一 數煤層以數色區別之
- 二 煤層中若夾有他物應以柱狀圖表示之
- 三 敷設軌道之坑道以色線表明之安置機械之處以色點表明之並繪入圖
- 四 圖形縮尺以千分之一為最小限度
- 五 木架以黃色別之磚拱以灰色別之
- 六 本圖內不過畧舉數例如坑內工程複雜者仍應分別繪入

## 圖例

鑄區境界線

• 坑道交叉處  
○ 挖揚車處  
△ 斜井口  
■ 立井口

採煤處

式樣第六號  
某省某縣某鄉某地方某鑄中華民國年鑄業明細表

舞業權者或代表人書名蓋章

一、本表於煤礦以外各礦適用之  
二、種別一欄在採鐵部應載明各粗鑄之種類與名稱在選鐵部則載明精鑄之種類與名稱在煉鐵部則載明煉品之種類與名稱  
三、粗鑄精鑄以噸為單位燒品之內金銀以兩為單位銅鐵以噸為單位此外以斤為單位  
四、買入鐵質合併製煉時應於備考欄內記明其產地及其數量價目

式樣第七號

年鑄業明細表

備 考	共 計				種 別
					上年餘數
					探出數
					數
					量
					價
					目
					自用
					餘存數
					工數
					工作日數

鑄業權者或代表人書名蓋章

二、種別一欄宜將塊煤粉煤變質煤等名分別填列

鑄業法

卷之三

鑄業法

三四

某省某縣某鄉某水名某鑄中華民國年鑄業明細表

備	部	煉	提	部	取	探
		種				種
		別				別
		上				上
		年				年
		餘				餘
		數				數
		煉				採
		出				出
		數				數
		賣				賣
		量				量
		價				價
		目				目
		出				出
		餘				餘
		存				存
		數				數
		工				工
		數				數
		工				工作
		作				日
		日				數

鑄業權者或代理人書名蓋章

說明  
一、本表於砂鑄適用之  
二、採取部內砂金以兩爲單位其他以噸爲單位提煉部內金以兩爲單位錫以斤爲單位鐵以噸爲單位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出版

印行者

浙江省政府農鑛處

印刷者

杭州正則印書館  
地址 同春坊六十一號  
電話 東字十二號

